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32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告 廖美尪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327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下午2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2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00元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並約定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

01 期間外，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息即按週年利率18.25 %計算
02 ，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付款金額，如未依約給付視為債務全部到
03 期，自應繳日（到期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改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
04 息。詎被告借貸後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58,294元未清償（其中本金為49,900元）。嗣因大眾銀行將上開
06 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米斯公司
07 ），普羅米斯公司再轉讓與原告等語。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08 大眾銀行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
09 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為證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
10 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
11 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12 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書記官 陳玉芬

16 法 官 陳永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4 實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6 書記官 陳玉芬